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的溢利10,200,000美元相比，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本期間虧損約3,000,000美元至7,000,000美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自二零二零年初起COVID-19爆發導致平台內容更新發佈推遲，使旗艦產品Warframe於本期間的內容更新發佈減少，從而導致本集團的收入減少；(ii)於本期間暫停開發一款遊戲，使本集團能夠將其資源投入其他關鍵項目，例如《變形金剛》、《文明Online》及《指環王》，導致開發開支之減值虧損增加；及(iii)於本期間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的物業價格下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予以調整。本公司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私有化（定義見該等公告）。

本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本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如果盈利警告首先在公告中刊登，則整份盈利警告（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所發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盈利警告將遵守收購守則，盡快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報告，而該等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將發送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於發送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已予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盈利警告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利警告評估可能私有化（定義見該等公告）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陳明博士（營運總監）、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